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危害通識計畫

94.03.30 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94.04.06 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行政會議通過  
105.09.20 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04.12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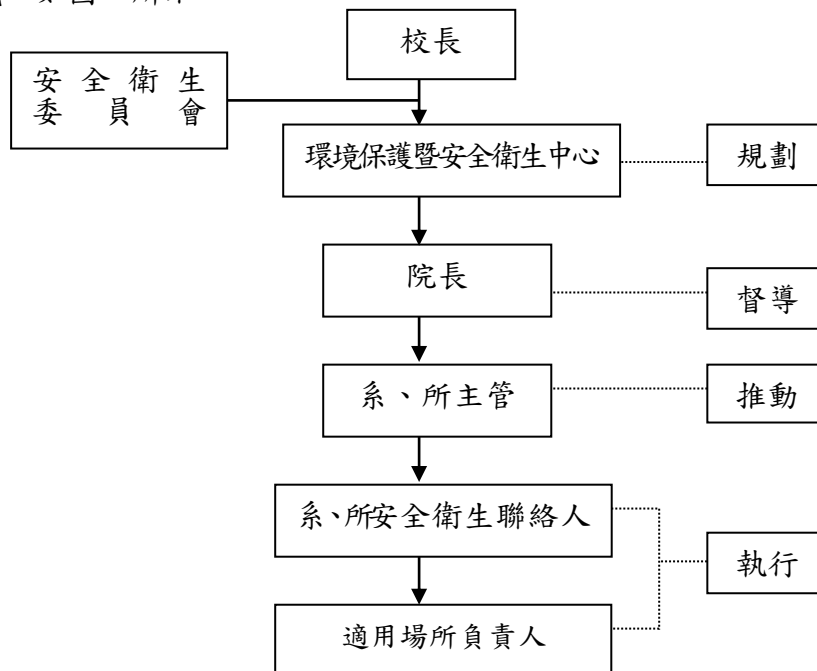
為確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實驗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危害通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為指引及備忘，並藉由本計畫之執行，讓各院、系、所內之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能迅速掌握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質)使用管理的現況，增進對實驗場所潛在危害之認知，共同預防危害物質之危害發生。

## 二、實驗場所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實驗場所範圍」為本校進德及寶山兩校區內之於教學、研究上有關危害物質之使用、貯存、製造等行為之實驗場所。

## 三、組織與權責

(一) 組織：如圖一所示。



圖一 危害物通識計畫執行組織

## (二) 權責

1. 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執行事項。
2.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辦理、監督及考核本計畫之執行。
3. 各級安全衛生人員職責
  - (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負責召集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擬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協助溝通、協調本計畫執行之有關問題。
  - (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領有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者)：負責協助本計畫之執行，推動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危害預防宣導、災害調查分析等。
  - (3) 各實驗場所所屬學院院長：督導所轄系所推行本計畫。
  - (4) 各單位實驗場所主管：負責指揮、監督本計畫推動，並執行巡視、考核執行情況，督導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5) 各單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由各單位主管指定 1 人為安全衛生聯絡人，負責統籌各實驗場所製備之危害物質清單，並隨時更新紀錄，留存備查。
  - (6)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甲、製備、增修及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 乙、隨時更新並提供解說安全資料表(SDS)。
    - 丙、危害物質之標示、分類、貯存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丁、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 戊、提報實驗場所可能危險程度之評估報告及撰寫改善計畫書，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整，並陳 校長核定。

## 四、危害物質清單與安全資料之建立

### (一) 危害物質清單之製作

危害物質清單之製作(如格式一)，主要在瞭解實驗場所及整個系所使用危害物質的情形。

#### 1. 負責製備危害物質清單之人員

各實驗場所負責採購、管理、盤存之人員製備清單後，送交給由系所主管指定之安全衛生聯絡人，負責統籌製備該系所危害物質清單，並隨時更新紀錄，留存備查。

#### 2. 製備過程

- (1) 查對購物憑據，列造各系所現有化學物質清冊。
- (2) 對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發布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

通識規則」中所列出之危害物質名稱，列造各系所現有之危害物質清單。

- (3) 依清單格式之內容要求填入資料。
- (4) 每種清單應備製三份，一份放置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之處，一份由系所主管指定之安全衛生聯絡人留存，一份送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留存。
- (5) 新購物品應重複(1)至(3)之步驟，並將最新清單資料送至(4)之相關人員及單位存放。

### 3. 清單內容

- (1) 基本辨識資料。
- (2) 製造商、供應商資料。
- (3) 使用資料：地點、使用頻次、數量及使用者。
-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 (5) 製單日期。

4. 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各系所安全衛生聯絡人應檢視該系所是否使用該危害物質，如是則應製備危害物質清單，經系所主管審核後建檔，並送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二) 安全資料表(SDS)之製作

安全資料表(SDS)的製作為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凡在清單之列的危害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SDS)，其主要作用在於讓使用或操作人員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了解，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病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因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 1. 安全資料表(SDS)內容應包括：

- (1) 製造商或供應商資料
- (2) 成分辨識資料
- (3) 危害辨識資料
- (4) 急救措施
- (5) 滅火措施
- (6) 洩漏處理方法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8) 暴露預防措施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11) 毒性資料
- (12) 生態資料

- (13) 廢棄物處置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15) 法規資料
- (16) 其他資料等內容

## 2.安全資料表(SDS)的取得方法

- (1) 新購應納入管理之危害物質，應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2) 上網查詢，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網站。
- (3) 危害物質無法明確辨識其成分或性質時，各系所應將危害物質送檢驗單位作整體測試，並製備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 3.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 (1) 各單位應依所收集之有關安全資料表的資訊予以分類。
- (2) 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做整體測試，如未做整體測試，則應依其個別成分之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健康危害性。
- (3) 具有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危害物質，應使用具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潛在危害。

## 4.安全資料表之(SDS)放置

各系所之安全資料表(SDS)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實驗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 5.安全資料表(SDS)之管理

-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應確認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如該資料表內容係以外文書寫者，應翻譯為中文。
- (2) 若供應商未提供該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時，應發函要求供應商提出無法提供之原因說明文件，並應連同要求原因說明之信函留存。
-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各有關系所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由各實驗室、研究室等負責人或其他由系所主管指定人員負責隨時複查、修正及更新資料，且應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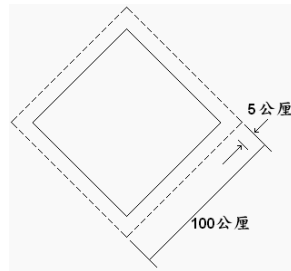
## 五、危害物質之標示

標示為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各實驗場所所使用之危害物質特性，除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外，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應標示之物質（爆炸物、易燃液體、可燃性氣體、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毒性物質、放射性物質、腐蝕性物質及其他危險物等）亦應依規定標示。標示應含圖式及內容，其內容包括：名稱、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供應商或製造商之資料。

#### (一) 圖式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均應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標示之圖式為一系列以象徵符號、文字及顏色為主的標誌，形狀為菱形（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適用於一般容器之大小尺寸如下圖。圖式亦可依容器大小，按比例縮小至可辨識清楚為原則。



#### (二) 標示的取得方法

由廠商提供或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或自行印製並經系所安全衛生聯絡人及實驗場所負責人認定無誤後張貼。

#### (三) 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1. 清單之資訊更改時，標示應視實際需要調整。
2. 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應視實際需要調整。
3.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4.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若遇上述 1 至 3 項情形時，應補充新標示。

#### (四) 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3. 教職員工生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4.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存放之實驗場所內實驗、研究之用者。

##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一) 教育訓練計畫書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前，應編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教育訓練目標、目的、訓練對象及時機、課程內容及時數、訓練方式、教材、考評等。

## (二)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害物質工作者，每年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如下：

1. 普通課程：危害通識概要、法規介紹、危害通識管理簡介、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課程：危害物質之通識計畫、危害物質之標示內容及意義、危害物質特性、危害物質對人體健康之危害、危害物質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緊急應變措施、安全資料表(SDS)之存放、查閱及取得方式。

(三) 本計畫之教育訓練對象為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儲存或可能接觸危害物質之教職員工、約用助理、專案助理、研究生、學生及其他有接觸危害物質之虞人員，其類別及應授之課程內容如下：

1. 新進教職員工生：授予普通課程及其專業課程。
2. 現職教職員工生：授予定期複習課程。
3. 更換工作之勞工：授予專業課程。

## 七、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單位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有任何化學物質危害之虞者，應告知實驗場所負責人，該負責人應將相關的危害性讓工作人員瞭解，並備妥所需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以供意外事件發生時立即就近取得。

## 八、法令處罰

- (一)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經有關管理（檢查）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參萬元以上，陸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有關管理（檢查）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參萬元以上，陸萬元以下罰鍰。
- (三) 適用本計畫相關人員，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九、附則

本計畫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危險物及有害物質清單

\*\*\*\*\*

化學名稱：  
\_\_\_\_\_

同義名稱：  
\_\_\_\_\_

物品名稱：  
\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

製造商或供應商：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使用資料：

| 地 | 點 | 使用頻次/週 | 數量/克 | 使用者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_\_\_\_\_

\*\*\*\*\*

儲存資料：

| 地 | 點 | 訂貨頻次/週 | 數量/克 | 使用者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

製單單位：